

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党办字〔2022〕 11 号

2022 年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补充通知

根据洪新冠防指函【2022】3 号《关于统筹做好 2022 年秋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的函》的文件紧急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做好 2022 年秋季开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特此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如果有以下条件的师生员工，暂缓返校

1. 返校前不能提供昌通码、行程卡，未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；
2. 健康码、昌通码为红码或黄码；
3. 抵昌前 10 天内有境外(含港、台)旅居史，前 7 天内有国内高、中、低风险区、临时管控区和有本土疫情所在县(市，区)旅居史的人员；
4. 被判定为新冠相关病例(确诊、疑似、无症状)、密切接触者、密接的密接等人员，正在进行隔离救治、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、居家健康监测等管控措施；
5. 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居家健康监测期的人员；

6. 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咳痰、咽痛、呕吐、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或以上症状消失未满 48 小时、腹泻症状消失未满 72 小时的；

7. 其他经认定评估后不适合来(返)校的人员。

二、符合返校条件的师生员工，需做好以下工作

1. 按照学校规定的返校时间错峰返校，未经允许不得提前返校；

2. 返昌前 7 天减少外出，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；

3. 返校前至少提前一天注册昌通码（微信小程序搜索“昌通码公众端”），并完成入昌报备；

4. 入校时需提供近 3 天 2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两次采样时间间隔 24 小时以上），所有师生员工自行做好核酸检测；

5. 返校后 12 小时内完成 1 次核酸检测(含落地检)；

6. 返校后 1 周内学校封闭管理，期间完成 2 次核酸检测；

7. 原 8 月 20 日发布的党办字【2022】16 号《2022 年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与本通知有冲突的，以本通知为主，其他按南昌市疫情防控要求执行。

校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

2022 年 08 月 24 日

抄送：校领导

江西财经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22 年 08 月 24 日印发